

重庆长直实业有限公司
七星花园 1、2、3、5 号住宅楼及 1、2 号商业楼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8 日，重庆长直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单位代表及 2 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七星花园 1、2、3、5 号住宅楼及 1、2 号商业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长直实业有限公司七星花园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区牌楼街道观音岩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86hm²，总建筑面积为 108010.49m²，建设内容包括 8 栋高层住宅、2 栋多层住宅、2 栋独栋商业楼和其他配套设施组成，项目全部建成后，总居住户数为 765 户，总居住人口约 2448 人。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建成，建设内容包含七星花园 1、2、3、5 号住宅楼、1、2 号商业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次仅验收项目一期工程的内容，其余建筑未建成，不纳入本次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2021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9 月建成。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0 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61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54%。

(四) 验收范围

七星花园 1、2、3、5 号住宅楼、1、2 号商业楼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建设了2个生化处理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同时在各栋楼商业建筑下预留隔油池位置,以便后期餐饮入驻增设隔油池,生活、餐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下车库清洗废水沉淀后泵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明镜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居民厨房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公共烟道排放;餐饮业油烟由入驻商业安装净化器处理达到《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系统抽排,排风口设于1层,安装百叶窗;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机械抽排风系统送入专用烟道排放;生化池臭气通过导管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采用建筑隔音、减震来降低噪声。项目自身不使用中央空调和冷却塔,如进驻商业安装中央空调或冷却塔需另行办理环境保护相关手续。

4、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和商业垃圾由后期入驻的商业自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四、环境管理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环境管理

该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二)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的各项批复,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处置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等均符合批复要求。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意见》(渝环发[2013]88号),该项目可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监测。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商业楼应根据后期招商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单位代表（单位盖章）：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黄丽娟 电话号码： 15215290867

验收专家： 何永如 电话号码： 15084370266

验收专家： 胡夏 电话号码： 13896335925

2022年10月12日

